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0,506,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

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10,506,71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72,608,054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2日，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6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2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	08*****868	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8*****620	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

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变动情况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876,712	75%	46,576,007	279,452,719	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7,630,000	25%	15,525,335	93,155,335	25%
三、股本总计	310,506,712	100%	62,101,342	372,608,054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72,608,054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019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348 号中信大厦 17 楼

咨询联系人：赖业军、于强

咨询电话：025-83188552

传真电话：025-83188552

九、备查文件

- 1、《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此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6 日